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 省住建厅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能源局能源发展处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一）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二）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运用 5G 通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

（三）优先考虑方向

1.光储融合。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包括光伏直流系统、光储微电网、农村光储充系统、便携式光储产品等方向。

2.建筑光伏。包括光伏作为建筑屋顶、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匹配的建筑光伏项目。

3.交通运输应用。包括在公路客货运枢纽、公路服务区（停车场）、加油站、港口码头等场景，构建“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交通能源系统，实现高比例绿色电力自发自用。

4.农业农村应用。在设施农业、规模化种养、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发展农光互补生态复合模式，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

5.光伏绿色化。包括光伏产品绿色设计及绿色制造、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及再利用、光伏组件零部件再制造、光伏“碳足迹”评价认证、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

6.关键信息技术。包括光伏系统智能调度、智能运维，以及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通信与信息系统、柔性电力电子、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工业软件、工业机器人等方向。

7.先进光伏产品。包括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在 25% 以上）、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以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高质量、高可靠、低成本设备及材料等方向。

8.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包括面向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智能光伏系统，面向极寒、极热、高湿度、低辐照量、高盐雾等典型场景建设光伏应用和实证检测等方向。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企业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市本地注册的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

2.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3.已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或系统；

4.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

5.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6.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

（二）示范项目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市本地注册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制造企业、项目所在园区、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

2.采用不少于3类智能光伏产品（原则上由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提供）或服务，提供规模化（集中式10MW以上、分布式1MW以上）的智能光伏服务；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以及交通应用领域的公路服务区、加油站项目，装机容量不少于0.1MW；

3.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

4.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具有自主创新性、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

三、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示

范企业)》和《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项目)》格式要求(见附件1、2),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并在12月4日下班前,将盖章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九份)和扫描电子版报送所在区经信部门。

(二)各区经信部门须在12月5日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推荐函和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含盖章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九份和扫描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市经信局将汇总各区推荐名单,并在12月6日上报省经信厅。

(四)省经信厅将联合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主管部门通过考察和评审,确定我省推荐名单。原则上示范企业不超过5家,示范项目不超过8个。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子信息产业处 彭源

电 话: 85316963

附件: 1.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企业)

2.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项目)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29日

